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俞宗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-----------	----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無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[註：

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
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（例如租金收入）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- (a) 擁有一個位於香港(灣仔區)的住宅單位作自住用途
- (b) 擁有一個位於香港(中西區)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
- (c) 擁有一個位於多倫多的住宅單位作家人居住用途
- (d) 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住宅單位作度假用途
- (e) 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住宅單位作度假用途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- (a) 擁有一間私人公司(在香港成立，註冊名字為“Tensteps Limited”)的 50% 股權。這私人公司擁有一個內地高爾夫球場的公司會籍。
- (b) 擁有一間私人公司(在香港成立，註冊名字為“Winner Perfect Limited”)的三分之一股權。這私人公司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住宅單位[即上文第 4(d)項所述的單位]。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- (a) 香港會所會員
- (b) 香港賽馬會會員
- (c) 上海總會會員
- (d) 觀瀾(中國)高爾夫球會會員
- (e)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

簽署：

